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【发布文号】工商外企字（2010）3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12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12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政府网](#)

关于启用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》和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的通知

（工商外企字（2010）35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国务院颁布的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将于2010年3月1日起实施。为贯彻实施《管理办法》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据《合伙企业法》、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》（以下简称《营业执照》）和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（以下简称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），定于2010年3月1日起启用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营业执照》和《分支机构执照》样式

（一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均分为正本和副本。正本为悬挂式，规格为420mm×297mm；副本为折叠式，规格为210mm×297mm。两种副本均配有墨绿色塑料封皮。

（二）《营业执照》正本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、执照名称、登记事项、须知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”字样和防伪标记，《营业执照》副本、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正、副本没有国徽图案，其他与《营业执照》正本相同。

二、《营业执照》和《分支机构执照》内容

（一）《营业执照》正、副本均印有“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”字样，并载明下列登记事项：注册号、名称、主要经营场所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、经营范围、合伙人、合伙期限、成立日期、登记机关、签发日期（年月日）和须知等。

（二）《分支机构执照》正、副本均印有“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”字样，并载明下列登记事项：注册号、名称、经营场所、负责人、经营范围、成立日期、登记机关、签发日期（年月日）和须知等。

（三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正、副本均印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”字样。

三、执照格式规范和印制

（一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格式规范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颁布。

(二) 《营业执照》和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。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